

#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3〕33号



##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11次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依照党和国家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校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负主体责任。“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确保决策的科学性；要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反对独断专行，确保决策的民主性；要坚持依法依规依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确保决策的合法性；要坚持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和责任追究力度，防止散拖浮庸。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要建立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合法合规、科学有序。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应当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及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意见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大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4.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每半年听取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汇报；
5. 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6. 保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1. 学校章程、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办学规模、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党建、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宁夏农业学校重大改革、重大合作事项等；

2. 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的重大改革措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国际交流与合作、联合办学等建议方案；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处置、10 万元及以上车辆及房地产等重要资产处置等。

4.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和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经学校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需党委会作出决定的审计工作事项；

6. 年度考核、党务工作者、教学、科研等校级以上表彰推荐；

7.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对涉及全局的问题、校园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师生关心关注的民生项目作出决定，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及时研究对策，作出处理意见；

9.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问题、党委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决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五）研究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事项，定期听取学校纪委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对违纪干部的处理意见。

（六）审定以党委名义报送或印发的重要请示、报告、文件，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党委所作的报告、讲话稿和其他委员涉及政策、原则问题的报告、讲话稿。

（七）研究审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有关问题，审定召开教代会、团代会有关事项，听取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等的工作汇报，讨论其向党委请示事项。

（八）审定学校党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

（九）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 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负责人的人选。

(三) 校友会、基金会等社团法人的负责人的人选。

(四) 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五) 学术委员会等学校层面各类委员会重要组成人员的审定和调整。

(六)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七) 重要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和交流。

(八)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正高级职称人员出国(境)事项。

(九)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十) 符合自治区相关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学校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研平台与文化建设等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 100 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重要设备、单批(次)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的项目。

(五)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方案安排、调整或变更:

1. 需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安排;

2. 未超预算投资的基建项目单项次 100 万元(含)以上的变更;

3. 超过批复金额 10%或备案金额 20%, 建设时间、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基本建设项目调整与变更。

(六) 学校修缮项目总安排, 100 万元(含)以上的修缮项目的立项、方案安排、调整与变更。

(七) 学校大型活动。

(八) 其他需要研究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单项 1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追加、调整。

(二) 重大捐赠、收入以及使用安排。

(三)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

（四）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指20万元以上一般开支项目、5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项目、100万元以上投资融资贷款项目及偿还计划或方案。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项目等，严格落实“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决策、民主监督”的工作机制。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 **第九条 会前准备**

（一）学校党委在集体决策重大事项前，应当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会前调研论证，由班子成员或主管部门提出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酝酿提出方案，坚持主管部门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充分沟通、分管领导与主要领导充分沟通，校长和党委书记充分沟通的原则，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汇总审核并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1.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规定，党委研究决定前，由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充分酝酿，并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2. 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的重大事项，在提交党委会研究前一般应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出建议方案；



3.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形成建议方案；

4.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由专门委员会或有关专家进行审议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出建议方案。依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决策之前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5.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修改不完善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

（二）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议题，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对会前酝酿沟通不充分、没有形成成熟方案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把关，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四）会议决策重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等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可按规定和议题内容列席。

（五）学校法治机构负责人有权列席学校党委会并发表合法性审查意见。

## 第十条 会议决策

（一）凡属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二）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首先由分管校领导或委托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议题方案，必要时分管领导可补充说明处理意见或建议。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三）会议讨论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和发表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四）会议集体决策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表决事项时，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党政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明确决策事项（包括议题提出和论证情况）、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结论。议题论证方案、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通报等文字、音像资料（必要时）应规范存档备查。

（六）实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主动回避。

（七）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酝酿过程中所提不同意见以及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具体决策程序由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 **第十一条 决策实施**

（一）“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1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二）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三）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决定人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未完成事项如需党委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五）对经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落实部门，要认真查阅会议决议决定并坚决贯彻执行，对落实决议中不作为、未按照

决议随意执行或违反决策乱作为的部门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 **第四章 决策监督**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党政办公室负责“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推进落实的督办工作，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要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述法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和查询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的调研、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应按照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校情通报会、或以文件、简报、内部网站、公开栏等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以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党委领导班子要对决策集体负责。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纪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重大事项制度决策程序的。
- （三）不执行或未按决策执行以及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与“三重一大”有关的制度，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7日印发

共印8份

---